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旻蓉

電話：7531937

電子信箱：bb06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174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傳海報(共計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174670_ATTACH1.png)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與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系友會共同辦理「生命捕手培訓認證班」，請鼓勵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5月2日府授衛醫字第1140159894號函辦理。
- 二、課程名稱：生命捕手培訓認證班。
- 三、檢附課程資訊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除外)、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小學、溪陽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